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正面盈利預告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上呈至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相關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期間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港幣 140,000,000 元至港幣 150,000,000 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32,804,000 元。上升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淨利潤大幅增加。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業務取得令人鼓舞的收入增長及穩健的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主要在中國香港的業務於本期間獲得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的政府補貼為港幣 59,198,000 元，而上一期間的政府補貼則為港幣 4,000,000 元。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僅根據董事會參考管理層估計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管理層估計乃考慮了本集團現有資料（包括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且尚未經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本公司正在完成編制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公佈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羅友禮

中國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 先生、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及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